

督查检查意见

督查检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9 日，对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督查检查，抽查了部分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市场管理、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出台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持续强化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职能，规范从业单位行为，积极做好水运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了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工作，促进了水运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在督查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现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反馈如下：

一、有关问题

（一）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市场检查工作开展有所滞后，已印发了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2 年水运建设市场秩序检查工作的通知，受疫情等影响，目前尚未开展检查工作；水

运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台账不够完善；对在建水运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不足。

（二）有关参建单位。

1.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历条件不合规，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不规范。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设计图纸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老旧码头结构标识。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人员履约情况较差，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相比整体变更较大；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规范；施工分包工作不合规。监理单位（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和设备履约情况不良，建设实施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2.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单位资料管理有待提高，检查时部分资料未能提供。施工单位（长冮南京航道工程局）主要船机租赁管理不够规范，检查中发现部分船舶未向船东方直接租赁，且租赁船舶燃油费等承担方式不合理，合同签订、船机进退场记录等有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工作有待提高。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人员履约情况较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之外）均进行了更换；项目分包管理不够规范，合同中已明确要求不允许分包，但仍存在少量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分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劳务分包合

同文件主要实质性内容存在被涂抹现象；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缺乏资料汇总清单，检查中未见质量整改通知单；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支付方式，农民工工资保函已过有效期限。监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履约情况不良，建设实施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3.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施工单位（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主要船机租赁管理不够规范，检查中发现部分船舶未向船东方直接租赁，且租赁船舶燃油费等承担方式不合理；技术交底不够规范，交底内容有所遗漏。施工单位（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主要船机租赁管理不够规范，租赁船舶“华勇浚 68”未与全部产权共有者签订租赁合同；技术交底不够规范，交底内容中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内容深度不够。监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机构及人员、设备履约情况存在不规范情况，监理组织机构成立及项目公章启用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监理单位（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机构及人员、设备履约情况存在不规范情况，监理组织机构成立及项目公章启用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旁站签名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建设实施管理中存在不规范情况，未对质量管理保障体系、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授权范围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报建设单位同意。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要进一步加强水运市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指导有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并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着力提升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要进一步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加强对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的工作督查和指导，全面提高广东省水运建设市场监管事后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水运建设管理工作台账，审批事项相关信息登记应清晰；进一步加大在建水运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力度。